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10841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80104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並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市長鄭文燦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5.3. 收文號 00347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80104811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府都建施字第 10801048111 號函頒發

三、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一)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二)十層以上建築物之每十樓版。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但前項第三款情形監造人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 申報施工勘驗，承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及紀錄表。

(五)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七)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相片。

(九)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 TAF 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十)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或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 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十一)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

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十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監造人委託其他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一) 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

1. 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2. 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二) 非屬前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而採書面審查之樓層：

1. 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及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

2. 委託監造人事務所員工，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及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工程施工負責人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

消防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查驗時附卷備案。